

中國大陸農村財產權制度變遷的 地方制度基礎： 閩南與蘇南的地區差異

陳志柔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本文以地方制度解釋中國改革以來農村財產權制度變遷的地方差異，呈顯地區經濟活動鑲嵌在地方制度的過程。雖然國家統治者以及市場機制在農村制度變遷過程中，都發揮了重要的影響，但本文強調：單單依靠國家官僚制度以及市場機制，以解釋中國農村的經濟制度變遷仍有所欠缺，唯有加入地方制度的分析，瞭解地方制度與國家、市場的互動關係和影響過程，才可能更完整解釋制度轉型和地區差異。本文以閩南和蘇南鄉鎮企業發展為案例，呈顯這兩個地區的鄉鎮企業置身於迥然不同的地方制度環境，閩南的財產權制度主要鑲嵌在以家族主義為經緯的社會網絡和資源動員過程中；蘇南的鄉鎮企業財產權變遷是建立在地方官僚為核心的權力網絡之中。同時，本文試圖回應經濟社會學與制度經濟學有關制度變遷的理論對話，以蘇南和閩南在一九九〇年代末期的發展經驗，顯示經濟制度的轉型未必朝向趨同性，各個地區制度環境的誘因結構受制於地方制度，由此證明非正式限制是解釋制度變遷的關鍵因素，地方制度會制約國家統治者所發動的制度變遷的路徑，因此展現了經濟制度轉型鑲嵌於地方社會的過程。

關鍵詞：地方制度、財產權、制度轉型、鄉鎮企業、中國大陸社會變遷

An explanation is offered for regional variations in property rights transformation by examining the institutions in which local economic activities are embedded. The author argues that state bureaucracies and market mechanisms alone are insufficient for explaining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rural China. Only by including local institutions in any analysis of relationships among state, market, and local institutions is it possible to accurately explain paths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Data were gathered from case studies and interviews conducted in southern Fujian and southern Jiangsu. They show that Southern Fujian property rights transformation was embedded in family and clan networks, while rural enterprises in southern Jiangsu were more strongly affected by power networks among local political cadres. In terms of post-reform i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n the late 1990s in the same regions, the author argues that institutional transformation does not necessarily lead to a convergence of global capitalism, since regional incentive structures are shaped by local institutions that serve as informal constraints affecting transformation paths originally initiated by the state.

Keywords: local institutions, property rights, institutional transformation, rural enterprises, social change in China

中國過去二十年來的經濟成長和制度變遷，吸引了學界高度的興趣。由於農村工業化對經濟發展貢獻卓著，也因為鄉鎮企業展現了中國改革發展的制度特色，因此以鄉鎮企業和農村工業化為題的研究非常豐富，學術討論和政策論辯也未曾稍歇。在 1980 年至 1999 年之間，鄉鎮企業增加值佔全國 GDP 的比重由 6% 上升至 30%，鄉鎮企業的工業增加值佔全國工業增加值的比例也從 11% 上升至 49%（中國社會科學院農村發展研究所、國家統計局農村社會經濟調查總隊 2000:99），鄉鎮企業所雇用的農村勞動力佔全國農村勞動力的比例也從 9% 上升至 35%。¹ 相對於積弱不振的國營企業，以上數據顯示了鄉鎮企業是中國過去二十年來經濟成長的主力。解釋鄉鎮企業的成長，相當程度就是解釋了中國改革以來的經濟成長。在經驗層面上，學者探討中國鄉鎮企業到底是基於那一種制度變革，才引致經濟成長？由此而來的一個熱門議題是：是否私有化才是社會主義國家經濟改革的唯一選擇？有沒有可能經由非私有化的手段達到經濟成長的目標？社會主義的制度配置、資本主義的市場經濟和私有財產制、以及經濟成長三者之間，在經改過程中，存在什麼樣的關連性？

本文的問題意識源於以上所述的經驗現象和學界論辯。本文首先回顧學界長久以來爭論的理論議題，指出部分議題事實上已經累積了足夠的實證材料得以進一步檢證、釐清，但另一方面，作者認為有關鄉鎮企業發展的大部分立論，多集中於經濟轉型過程中，國家政策與市場機制的互動影響和演變。² 在制度轉型過程中，中國農村地方制度的角色和作用，並沒有受到研究者的重視，以致論者時而無法完整解釋制度變遷的軌跡，也無法說明地區之間制度差異的緣由。本文以沿海經濟高度發展的兩個農村地區——蘇南和閩南——為例，分析這兩個區域農村工業化發展的地方制度特質，闡明地方財產權制度的路

1 此處鄉鎮企業包括集體企業（中國統計年鑑以鄉鎮企業稱之）、農村私營企業及農村個體。計算自中國統計出版社（2000：119）。

2 本文所指的「鄉鎮企業」，不是指狹義的「鄉辦、鎮辦」企業，而是指「農村企業」，包括鄉鎮辦企業、村辦企業、農村私營企業、農村個體、以及農村股份化企業等等。其中，農村工業佔最主要的地位。

徑依賴和轉型過程。

作者肯定國家統治者和市場機制在制度變遷過程中的角色和作用，本文的論點是：單單依靠國家官僚制度以及市場機制來解釋中國農村的經濟制度變遷是不夠的，唯有加入地方制度的分析，瞭解地方社會與國家、市場的互動關係和影響過程，才可能更完整解釋中國農村近二十年來的制度轉型過程。同時，本文試圖由中國農村財產權的實證研究，參與經濟社會學與制度經濟學有關制度變遷的理論對話，作者認為新制度論所強調的路徑依賴分析有助於理解農村社會產權變遷的過程，而農村的地方制度是經濟制度變遷中的非正式限制，它們會制約國家統治者所發動的制度變遷的路徑，由此展現了經濟制度轉型的地方社會鑲嵌過程。

一、研究問題的脈絡

（一）私有化的角色與地位

過去對於鄉鎮企業的財產權性質多所爭議，部分導因於學者仰賴官方統計資料，將統計年鑑中的「集體所有制」顧名思義直接作為公有制的指標，由此得到一個「實證的」結論：相對於東歐及前蘇聯的急速私有化，中國經濟發展的成就多來自於集體所有制（例如：Jefferson et al. 1996; Jefferson and Singh 1997）。另外，Jean Oi 等人在華北農村的案例考察，也發現地方政府與農村幹部直接介入並領導鄉鎮企業，從而帶動地方經濟成長，由此說明中國農村工業化並沒有經過震盪療法的急速私有化改制，也能快速成長(Oi 1989, 1999)。

因此，部分學者認為中國農村集體企業的成功代表了「中國式、非資本主義」制度安排所導致的經濟成長，他們因此主張：中國經濟成長源於漸進主義的市場改革策略，這種「非資本主義制度」（重點即是非私有化）已經在中國證明其可行性和優越性，取得重大勝利。是以，中國正邁向一種「具中國特色」的經濟制度模式。這種中國特

色的制度安排，承襲了社會主義的制度遺產，而且私有化不是經濟成長的動力來源，反而市場化、競爭機制、企業的監督管理及誘因機制才是經濟成長的成因。

就政策意涵而言，這一派學者主張有效運作的經濟體制並無法經由設計而來，他們認為西方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是經由一長串的演化過程，如果缺乏事先具備的規範和法律體制，快速的私有化並無法解決社會主義公有制無效率的問題，因此主張以漸進的實驗改革處理社會主義國家的計畫經濟改革，輔以混合的財產權關係，才是改革的正途(Murrell 1992; Stark 1996)。例如，Andrew Walder也認為社會主義體制的難題不在於企業的公有制，而在於財產權不清晰明確；公有制未必就會導致產權模糊，只要制度設計得當，對於「誰有權控制、誰有權分配、誰有權處分」定義清楚，即便組織體也可以執行清晰明確的財產權，加上足夠的誘因，以及完善的監督機制，縱使是集體企業，也能獲致效率。因此問題在於市場化的競爭機制和組織中的監督管理，不在於私有財產制(Walder 1995)。

對於農村經濟的發展，這一派的學者認為集體企業財產權的清晰化與穩定性（但非私人化），使得鄉村政府可以掌控轄下集體企業營利的收入，鄉村幹部掌控企業，而且在充分的經濟誘因之下，以企業家的行事風格經營集體企業，達到效率和規模(Byrd and Lin 1990; Oi 1992; Wong 1992)。Oi以地方國家公司主義(local state corporatism)形容地方官員領導協調其轄下企業的活動，治理地方宛如經營公司，且統一負責該地的社會支出和公共事務。只要地方政府對企業的財產權得以清晰地界定並架構出有效的誘因機制，企業就會有效率。地方政府與地方企業的關係不是如私有化論點所言的掠奪或尋租，而是一種相互依賴的關係，也因此得以解釋中國農村某些地區集體企業的成長(Oi 1992, 1999)。

然而，另外一派學者認為中國的快速成長背後的動力來源其實與其他開發中國家的經驗非常類似，就是私有化、市場化、與自由化。他們認為中國的急速成長事實上來自於「沒有採取漸進主義改革的那

些部分」，例如 1980 年代初期的農村家庭承包責任制，某個意義上是「部分的」財產權私有化，Jeffrey Sachs 和 Wing Thye Woo (1994) 就因此認為中國也發生了類似東歐大震盪的急速私有化過程，也有人認為這個因素解釋了經改初期約八成的農業投入與產出(Nolan 1988; McMillan, Whalley and Zhu 1989; Liu 1992)。雖然少數學者強調市場化對農業成長的重要性（如 Rozelle 1996），但農業生產的財產權變革仍被視為中國農村經濟成長的原動力。就農村企業的發展而言，雖然改革以來鄉鎮企業多冠有「集體企業」的帽子，私有化論述者認為鄉村企業的成長多來自於集體企業「隱藏性私有化」(hidden privatization)、 「非正式私有化」(informal privatization)的部門。看似政府公營，實則是私人藉由承租和假集體的型式來經營名義上的集體企業，所以私營部門在中國經濟中被嚴重地低估了，事實上這些被「隱藏性私有化」的集體企業才是鄉村工業成長的原動力（Nee 1992; Nee and Su 1996; Odgaard 1992; Young 1995；吳介民 1998）。

就政策意涵而言，這一派學者展現了對於「有效率經濟制度的普遍性」的信心，制度的實驗與轉型都只是過渡時期的短暫現象，而且這種過程未必是必要的，重點是制度變遷的長期目標與軌跡是明確的、具普遍性的。資本主義市場經濟普遍性的制度模式，如私有化與法制化，終將取得最後勝利。這些學者更以 90 年代末期以來，鄉鎮企業績效不彰，集體企業進入另一波私有化的高峰為例，說明中國的經濟制度變遷正走向與資本主義趨同的方向。

（二）市場過渡論與地方國家公司主義

對於以上的議題討論，由於近年來實地研究的質量提昇，相當程度澄清了關鍵的議題。綜合而言，主要的實證發現就是中國農村經濟制度變遷隨著「時間序列」和「地區分野」呈現了顯著的差異性，如此往往導致理論命題無法普遍化地解釋（遑論預測）大江南北的經驗現象，也經不起新一波與時俱進經驗現象的檢證。以企業財產權性質為例，同樣的官方統計資料分類（如「集體所有制」）往往隨著不同

時間、不同地區，事實上指涉了不同的財產權內涵，不能一概而論。

³ 無論是地方幹部主導的集體所有制，或「私有化論述」強調的紅帽子、假集體企業，它們的確都存在於農村鄉鎮企業的發展過程中。為此，論者爲了應付經驗現象對其理論命題的否證，也爲了讓其理論命題涵蓋解釋更普遍的經驗現象，往往逐步修正原始的命題，如此不僅減低了理論的解釋力和預測力，也在修正過程中折損了原始命題的純度和理論張力。以農村制度變遷爲例，Victor Nee的「市場過渡理論」和 Oi 的「地方國家公司主義」都經歷了這個過程。

Nee 的「市場過渡理論」將資本主義市場制度和共黨官僚體系的「再分配制度」視爲截然不同的資源分配邏輯。它最早主張中國大陸在制度轉型的過程中，市場機能逐漸取代往昔計畫經濟分配資源的功能，改革的主要社會後果就是官員及官僚體系的再分配權力（亦即對資源的控制力）會逐步淡出市場，形成市場專業與政府公權力分立的局面(Nee 1989)。但對於 1980 年代沿海集體化地區高度的經濟成長，農村幹部權力持續擴張等現象，Nee 最初以「部份改革」(partial reform)修正其立論(Nee 1991)，可是日後 Nee 的解釋架構多轉向制度論的觀點，強調行動者受制於社會脈絡的有限理性選擇行動(Nee and Ingram 1998)，而這種觀點明顯地異於原先強調市場穿透力的輻射影響過程的解釋。晚近，Nee 公開承認市場過渡理論的部分錯誤，他承認幹部的權力和資源並沒有隨著市場制度的發展而削弱，因此他的市場過渡理論只能說是部分成立。⁴

Oi 以地方國家公司主義(local state corporatism)來詮釋中國農村的改革，但所謂的「公司主義」(corporatism)也經歷了不同的理論意涵，早期指涉的是公司法人的性質，意指 1980 年代地方政府政經一把抓，以集體所有制及多層次的公司化經營手法，直接領導發展地方經濟，

3 然而，像 Jefferson 與 Rawski 等經濟學家的相關著作 (Jefferson and Rawski 1994; Jefferson and Singh 1997; Jefferson, Rawski and Zheng 1992, 1996)，基本上都是沿用官方統計資料的「國營」企業與「集體」企業分類，將二者區分對比，且在概念上將兩者都代表政府機關直接控制企業經營的公有制型式。

4 Nee 於 2001 年美國社會學年會上的發言，作者感謝邊燕杰教授提供此訊息。

並在其行政轄區內實施某種程度的再分配福利措施(Oi 1992)。1990年代以來，農村私營企業逐漸凌駕集體企業之上，此時Oi的corporatism轉而強調地方政府限制私營部門走向獨立經濟群體的能力，換句話說，此時強調私人企業家對地方政府的依賴性。Oi在她晚近的著作中強調：縱使私營企業崛起，但只要地方政府在經濟成長中仍扮演領導角色，由此就反證市場過渡理論最初所言，權力將從地方幹部手中轉移到直接生產者上。地方政府可以藉由提供足夠誘因和資源促進成長，扮演企業家的角色，但這並不表示集體所有制就會「有利於」經濟成長，而是「可以被利用來」獲得成長。因此在政策意涵上，急速私有化未必是急切需要的。在某些情況下，成長可能發生在中間型式的財產權系統中(Oi 1999)。這種修正觀點基本上嘗試解釋私營企業興起的事實，但也堅持某種「不清不楚」或「相對清楚、相對有保障」的集體產權制度「曾經」在1980年代促進了成長，且它的制度特質，如地方官員的高度集權和私營企業的依附性等，仍是當今農村社會的主要制度特性。

問題是這種公私互相依賴的產權特性是否就是成長的原動力，抑或只是與成長現象同時發生的虛假相關？甚至是下一階段遲滯發展的怪罪對象？論者對 Oi 最直接的挑戰就是：有很長一段時期，這種集體生產本身就是軟預算的延長——靠盲目貸款、拼產值不顧利潤的無效率擴張，所以反倒印證了集體財產制的浪費與不可行性。以集體化高度發展的農村地區為例，有論者指出幹部主導的產權機制事實上加速了公產轉私產的五鬼搬運過程（吳介民 1998），改革以來的經濟起飛也可能是源於計畫經濟時代的遺產——短缺經濟、剩餘勞動力、軟預算等結構條件，而非有效率的地方行政能力（劉雅靈 2000）。

二、地方制度與制度論的解釋觀點

學界解釋中國的改革過程，無論強調市場機制或官員與政府的積極性，近年來理論的交鋒最後都匯合在制度論的典範上。新制度論經

濟學強調政治與經濟制度對於經濟成長的影響力，以中國農村的經濟成長與制度變遷為例，論者也都援引制度論的理論立場（參見 Oi 1999: 10; Nee and Su 1996），並以 Douglass North 的制度理論（North 1981, 1990）作為參照源頭。他們都贊同制度是經濟成長的原動力，但他們彼此不同意之處在於何種制度導致了經濟成長。Oi 和 Walder 強調地方政治經濟制度的改變導致了中國農村經濟的成長，而地方國家公司主義即是政經制度改變的體現。Nee 強調非正式私有化的制度型式是成長的動力，強調的是另一種經濟制度的關鍵影響力。他們也都同意中國農村制度變遷的途徑反映了經濟行為者（個人或組織）的理性計算和彼此的競爭與合作，制度變遷是在考量交易成本的過程中，揚棄無效率、朝向有效率的遞變過程。「市場過渡理論」和「地方國家公司主義」基本上都奠基於一個「經濟典範」，也就是以經濟制度的變革和經濟誘因作為解釋地方制度變遷的要件。Nee 以市場機制的滲透程度來解釋經濟組織和社會權力的變化，Oi 以地方政府的財政動機作為制度變遷的主要動因。

（一）地方制度的解釋觀點

除了以上著重在開放的市場機制，以及政治經濟上的誘因機制，本文強調地方制度的解釋觀點，以此解釋農村經濟發展的制度變遷過程。雖然中國農村各地殊異的財產權模式早已為人所知，且論者多有翔實的案例研究（周爾鑾、張雨林 1991；馬戎等 1994；Byrd and Lin 1990；Chen 1999），但各個地區何以會形成不同的經濟制度型式，仍缺乏系統性的有力解釋。本文認為地方制度不僅是形塑地方經濟發展速度及路徑的重要因素，而且是決定性的因素。改革開放以後，多數地區都受到市場機制的滲透，也承接國家下達的各項指令，但是由於各地迥異的地方制度模式，在與國家指令及市場機制互動時，形成了不同的制度後果。這種制度後果既不是國家計畫下的產物，也不是市場經濟發展後的應然產品，而是因為地方制度的中介作用而形成的制度後果。西方學者研究英格蘭中世紀晚期的農業發展時，也強調國家

發動的制度受到地方制度的中介影響，產生了不同的發展後果(Hopcroft 1994, 1998; Overton 1996)，⁵而且地方制度與國家制度的互動、磨合，也影響了前工業時期歐洲的國家形成過程(Blockmans 1996; Ertman 1997)。因此地方制度在經濟及政治制度形成過程中的影響力不容輕忽，經濟及政治制度的轉型往往無法從國家統治者發動的制度型式預測並理解，必須考慮上下交互作用之後的實際結果。

本文將先闡明：中國農村的地方制度基礎，尤其是地方的社會制度基礎，如地方的家族關係、幹部與村民的權力關係，是形塑該地區經濟制度轉型的重要因素，作者強調地方制度的作用，並不在於建構社會理論和定律的「若A則B」命題，制度論的理論立場多著眼於解釋社會事件之間的關連性，而非預測社會事件的發生。如果理論與定律無法充分解釋或預測社會事件之間的關係——例如農村的制度轉型過程如何達成，藉由實證經驗的關係檢證，或許可以更完整解釋制度形成與變遷的過程。

（二）經濟學與社會學關於制度論的對話

本文強調地方制度在中國經濟制度形成過程中的重要性，在實證層面上更完整地解釋農村制度變遷的路徑依賴關係，同時也企圖在理論意涵上，參與經濟學與社會學有關制度論的對話。本文將地方制度視為制度經濟學家所指的非正式限制，呈現非正式限制在中國農村是解釋經濟制度變遷的關鍵變項。同時，本文援引經濟社會學家有關社會鑲嵌(social embeddedness)的立場，強調其異於制度經濟學的理論預設，由此強化社會鑲嵌命題在解釋經濟制度轉型上的理論視角和貢獻。

對於經濟成長的解釋，North(1981)認為關鍵的影響因素是國家是否致力於規範經濟制度的運作規則（如：財產權的保障以提供生產誘因），所以國家在監督以及執行財產權制度的角色對於經濟成長非常

5 作者感謝本文評審人之一提供此一論點的相關文獻。

重要。若政治行動者不尊重生產者的財產權，隨意改變財產權制度，那麼生產者就缺乏動機從事生產及投資(North and Weingast 1989)。North後期的著作(1990)則強調正式規則的制度運作若沒有非正式限制的支持，效果將會大打折扣。

制度經濟學家(如 North)所指涉的制度，意指一個社會(或組織場域)成套的遊戲規則，它是穩定重複的、有意義的符號系統與行為規範，由此規範人際互動並降低日常生活的不確定性，同時也限制了個人選擇的範疇。舉凡正式的、形諸於文的行動規則(如法律與规章制度)和非正式的、不成文的限制(如道德規範、慣例與禮儀)，都是制度的體現(North 1990)。雖然 North 認為正式限制與非正式限制都是構成制度的重要面向，但至今制度經濟學對制度的研究仍多強調正式限制，尤其是國家頒佈的法令規章，對於經濟成長與變遷的影響。例如 North 早期對歐洲現代社會經濟發展的解釋，主要的分析重點就是放在統治者及其所發動的制度型式上，如契約、財產權、法律、命令等(North and Thomas 1973)。相對少數的經濟學者和政治學者(例如 North [1990]和 Putnam [1993])將討論重點放在非正式限制上(如社會網絡和規範、公民社群傳統)。制度經濟學的主流基本上預設了，非正式限制的功能只是提供正式限制合理性(legitimacy)的基礎，非正式限制本身並非制度變遷的源頭。

以中國農村的制度變遷為例，一個可能的理論思考方向就是釐清正式限制與非正式限制如何互動、交融，型塑了組織行為與經濟成果，這是釐清「制度的影響」的重要課題，同時由正式限制與非正式限制的關係與互動後果，來解釋因之而起的社會後果或經濟後果。正式限制源自於正式組織(如國家和廠商)解決集體問題的方法，往往仰賴第三者(如國家)的懲罰與監督；非正式限制往往存在於網絡關係之中，經由社會關係再強化。確保非正式限制執行的監督機制存在於社會關係之中，而任何制裁也源於社會互動中。存在於人際網絡與規範的行為方式與意義系統，可能與法律條文或國家政令衝突，也可能相符合，因此非正式限制可能加強、也可能轉化正式限制的設計。

因此研究制度變遷，如果忽略了正式與非正式限制的互動關係，由任何一方得到的解釋可能都是非決定性的、不完整的。

其次開展的相關命題就是：組織場域中的非正式限制，是解釋經濟制度變遷或經濟成長的「必要條件」，即決定性的變項。異於制度經濟學家的命題，此處強調「正式規定若不符合組織場域的社會制度，將無法實現其原始設計的偏好和利益」。直接影響制度變遷差異性的源頭往往不是正式規則的差異，而是社會互動與脈絡中生成的非正式限制。當然，正式限制與非正式限制的互動過程中，也會改變非正式限制。

Oliver Williamson (1985)和 Mark Granovetter (1985, 1992, 1993)都強調經濟行動者的互動會建構經濟組織與制度，但是他們對於經濟行動者互動的內容與性質看法不同。Williamson 主張交易的性質本身就會產生一個邏輯，一個行動的方向，也就是理性行為者在計算後會遵循的方向，這就是經濟理性的決策模型。Granovetter 的「Embeddedness 命題」主張經濟的組織反映了經濟行動者的社會組織，在此，Granovetter 指的是行動者「當下」(ongoing)與其他行動者的互動關係，強調經濟行動發生時所處的具體的社會關係和結構，他的行動者是理性的行動者，但其客觀的思考選擇會受制於其社會與歷史的脈絡環境。到此為止，說實在的，Williamson 和 Granovetter 的論點似乎沒有特別的歧異，甚至 Williamson (1994:85)也說他的交易成本論與 Granovetter 的 Embeddedness 命題並沒有衝突，而且多方面是互補的。

如果經濟社會學的命題，企求在解釋經濟制度的武林奠立地位，必須要彰顯的第一點是：經濟行動者之間的互動（如廠商之間、廠商與政府、或個人之間）不只是「選擇後交換」的關係，經濟現象的解釋也不只是這些交換行動的加總。關鍵是，社會建構會形塑交換行為，這會形成一個具主觀意義的社會脈絡，而這就是經濟交換發生的場域。經濟行動永遠都包含了被社會定義的參與者在組織環境中互動，而環境中的組織對個體具有獨立的影響效果。

由此延伸的第二個命題，即：資本主義世界經濟的發展，是否將

發展成趨同性的經濟制度？依照交易成本論的邏輯，答案基本上是肯定的，因為在價格與市場計算等普遍性的理性機制下，國家支持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模式，如銀行、保險、證券市場等，又如最近 WTO 的制度設計，在在透顯出跨越市場與組織場域的制度與組織的趨同性 (convergence)。在此，制度與組織的趨同性是可驗證的，雖然多數正式限制（如法令規章）都能跨越國界或市場及組織的場域，但 Embeddedness 論述若能證明某些組織場域的制度（如非正式限制），存在根本差異及彼此不趨同性，就能區分其與交易成本論立場的差異。

經濟社會學與制度經濟學的另一個差異是：在制度經濟學的路徑相關命題與經濟發展命題中，誘因結構的制度設計先於經濟發展，因此有效率的誘因結構是決定往後經濟發展的原因。但經濟社會學的命題除了主張經濟的組織鑲嵌在參與者的互動以外，也強調這種網絡關係和制度會與時俱變，而且改變的來源很多來自於經濟行動者本身。Embeddedness 必須被理解為一個進行式的過程，是經濟行動者不斷互動、適應、趨同的過程。此處與 Paul Dimaggio and Walter Powell (1991) 所說的組織的同質化(organizational isomorphism)有神似之處。Embeddedness 必須彰顯經濟行動者（組織或個人）之間互動後產生了反身性(self-reflexive)的影響過程，這種過程促使同一個組織場域上的經濟行動者共享一套互動規範，也有監督評量的機制，逐漸發展出組織的同質性。

就時間序列而言，或就操作分析的劃分來說，我們可以將 Embeddedness 放在兩個不同的發展階段，一是市場經濟發展的初始階段，此時 Embeddedness 指的是經濟發展的社會制度基礎，但當經濟持續發展，經濟行動所鑲嵌的社會組織與制度也隨之改變和重構，也會成為經濟系統的一部份。也就是說，社會鑲嵌會形塑經濟發展的樣貌，但經濟系統也會在發展的過程中引致、或加強特定的社會制度特性。所以 Embeddedness 論述必須彰顯，在經濟行動者的互動和學習中，形塑經濟行為的社會基礎也同時經歷一個建構和轉化的過程。

三、農村企業財產權的制度特質 與歷史背景

本文以閩南和蘇南地區的個案研究，分析 1980 年代改革以來，農村鄉鎮企業的產權特性，並呈顯地方制度在經改過程中的作用。閩南和蘇南都是改革後沿海農村經濟高度發展的區域。晉江是閩南的典型代表，行政區域包括晉江市和石獅市，隸屬於泉州地級市。上海郊區和蘇州吳江是代表蘇南的典型示例。本文的資料來源為作者親赴當地農村從事田野調查所得，訪問對象包括村幹部、村辦企業負責人、以及一般村民，調查訪問的時間分佈於 1995 至 1996 年，以及 1998 至 2000 年的追蹤訪問。

蘇南和閩南的農村工業奠基於完全不同的資源配置和制度基礎。蘇南素以魚米之鄉著稱，農業生產富庶，但 1979 年以前，蘇南地區的中央級國有企業並不多，國家投資短缺，地區整體的工業化進程仍很低落。鄉鎮企業在七〇年代初、中期仍然罕見，僅是「偷偷摸摸地搞」（費孝通 1984a：45）。文革以來，大城市工業生產停頓，民生物資短缺，城市知青向農村流動，加以蘇南農村人多地少，農業勞動力過剩，因此在種種生計壓力下，農村辦工業就成了唯一出路。七零年代末期，蘇南鄉鎮集體企業迅速發展，它們的產品剛好填補了文革後期區域市場供需失衡的缺口，集體小企業順勢發展，奠下日後蘇南農村工業化的基礎（陶友之 1988；裴叔平等 1993；費孝通 1984b）。

閩南自古以來也是地少人多，小商品經濟旺盛。自清朝以來，閩南人往來於對岸台灣和東南亞各國，形成了特殊的僑鄉文化和華僑經濟。中共建國以後，十年文革阻斷了海外貿易和地區經商活動，閩南也因位居兩岸對峙最前線，計畫經濟阻絕了相關的工業生產投資。文革後期，地方政府管理機構癱瘓，城市工廠停工，晉江開始有人合夥開辦小工廠，生產民生用品（晉江縣情調查組 1992：31），這可以說是晉江鄉鎮企業的濫觴。

如表一所示，蘇南和閩南在工業生產的所有權性質上有明顯的差異。⁶由1990年至1997年的統計數字來看，⁷蘇南地區（即表一的吳江和上海郊縣）的工業生產以鄉、鎮辦企業佔了最大比重，約佔地區工業生產的近五成比例，其次為村辦企業，約佔25%-33%的產值比重，最後才是國有企業，只佔了約10%-15%的地區工業產值。雖然外資的比重在1990年代末期開始急速增加，但直至1997年，個體私營企業和外資仍是蘇南地區工業生產產值最低的一環。反觀閩南晉江的工業生產，不僅國有企業微不足道，鄉、鎮辦企業也付之闕如，工業生產泰半來自所謂的村辦企業，佔1993年的53%及1997年的57%，外資企業的成长最為顯著，1993至1997四年之間，外資佔晉江地區產值的比重由9%增至23%。1997年時，外資和個體私營已經佔了晉江41%的工業產值。

雖然官方統計數字可能存在系統性的誤差，但就地區比較而言，仍具相當的參考價值。藉由表一，本文的目的不在於說明鄉鎮企業財產權的實質內涵，而在於呈現其行政管理的直接從屬關係。如以下田野考察和案例研究所述，在不同地區、不同時期，所謂村辦或鄉鎮辦的「辦」，事實上指涉了迥異的財產權性質，但表一至少呈顯了閩南和蘇南，各級鄉村政府對於農村企業行政管理的不同程度。在蘇南地區，農村鄉鎮企業多為地方政府（鄉鎮及村）的行政管轄範圍，但反觀閩南地區，鄉鎮政府轄下並無鄉鎮辦企業。雖然兩地皆存在相當比重的村辦企業，但本文的研究焦點在於：村幹部和村辦企業的關係為何？村辦企業的產權性質和轉型過程為何？本文以閩南和蘇南地區的村級企業為比較對象，閩南地區的農村企業以村辦、個體、合作經

6 顧名思義，「蘇南」原意為「江蘇省南部」。但目前一般多特指長江以南的無錫、蘇州、常州三個地級市，這一個地區面積約佔江蘇省的17%，本文所指的蘇南除了以上地區以外，也加上上海郊縣地區農村。蘇南的區域經濟、風土人情和文化背景皆有相當的一致性，且和其他地區有明顯的差別。閩南字意為「福建省南部」，但一般所指的是廈門、漳州、泉州三個地級市，這一個區域又稱為「閩南金三角」，也是台灣閩南人的原鄉。

7 1998年以後，傳統財產權性質的分類，如鄉鎮辦、村辦等，已被官方統計文書捨棄不用，從此以後，企業所有權性質的統計分類也不復存在。

營、以及三資企業爲主；在蘇南地區，雖然有相當比重的鄉鎮辦企業和國有企業，但村辦企業仍是三分天下的產權型態。本文企圖藉由兩地基層農村及村辦企業的案例考察，呈顯村級企業的制度特質及轉型過程，由此凸顯並比較不同模式下的農村制度轉型。

表一 工業生產與所有權型態的地區差異：蘇南和閩南的比較
百分比 %

工業生產產值	蘇州吳江			上海郊縣			閩南晉江	
	1990 ^a	1994 ^b	1997 ^c	1991 ^d	1994 ^e	1997 ^f	1993 ^g	1997 ^h
(1)國有工業	15	9	10	15	11	10	3	2
(2)鄉、鎮辦工業	48	51	49	47	49	43	1	0
(3)村辦工業	25	32	29	28	34	33	53	57
(4)農村合作及個體	0.3	1	8	-	-	-	29	-
(5)城市合作及個體	0.03	0.1	0	-	-	-	6	-
(6)三資企業及其他	11	7	4	-	-	-	9	23
(4)+(5)+ (6)				10	6	14		
(4)+(5)								18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a 蘇州統計年鑑 1991: 54-55 (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

b 蘇州統計年鑑 1995: 198 (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

c 蘇州統計年鑑 1998: 126-127 (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

d 上海郊區統計年鑑 1993: 120 (上海：上海市統計局)。

e 上海郊區統計年鑑 1996: 97 (上海：上海市統計局，1996)；其中「國有工業」包括集體農場。

f 上海農村統計年鑑 1998: 88 (上海：上海市統計局)。

g 福建統計年鑑 1994: 381-382, 385-386 (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其中「國有工業」由前幾年資料計算估計得來；以上資料由石獅市及晉江市資料計算而來。

h 福建統計年鑑 1998: 332 (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石獅市志 292；晉江市志 (下) 1994: 1438 (上海：三聯書店)；以上資料皆由石獅市及晉江市資料合計而來。

四、閩南農村的制度變遷

本文閩南田野調查的地點主要是晉江市的陳鎮和石獅市的邯鎮。⁸ 陳鎮是晉江最富裕的鄉鎮。其中洋村是陳鎮工業產值最高的行政村，1991年工業產值即超過一億元，成為福建省第一個億元村，1994年產值達到2.3億元。陳鎮的坪村和邯鎮的邯村也屬於本地區工業化較發達的行政村。這些村子鄉鎮企業的經營模式和組織樣態都具有以下特色：

（一）晉江模式的財產權配置：名為掛靠聯戶、實則合夥私營

雖然中央的改革開放號角在1978年年底正式吹起，但晉江的鄉鎮企業卻早於1970年代初期就已萌芽發展。1978年，晉江已有1,141家鄉鎮企業，其中鄉辦企業143家，村辦企業998家。⁹ 這之中除了少數公社（鄉、鎮）和大隊（村）自辦的企業外，絕大部份都是所謂的掛靠式經營。洋村即是一個典型的例子，它在1976年辦起了農機修配、糧食加工、草編工藝、勞保用品等四個工廠。名為村辦，但實質上都是由村民集資合股，各自獨立經營。直到1980年代初，中央對於鄉鎮企業的政策仍不明朗，但村民們集資合股辦廠、共用集體牌照，已成為此時晉江農村企業的主流。當地的村幹部自豪地說：「1978年，鄧小平的人下來考察陳鎮，回去報告了泉州模式，以合夥股份制為特色，另兩個是以個體戶為特色的溫州和走集體路線的蘇南模式」（作者訪問記錄950317）。

1980年代初期，陳鎮的鎮政府擁有20張鎮辦企業的牌照，但下面掛靠了190家人民集資的「鎮辦」企業。陳鎮的洋村從1978至1983

8 基於田野調查的學術倫理及匿名性原則，本文除了縣、市以外，其他如鄉鎮、村、企業、個人等名稱均採用化名。

9 資料來源：晉江縣政府。

年間，向工商部門註冊登記的企業數只有 7 家，但 1983 年時這 7 家村辦企業牌照下已掛靠了 80 家村民自辦的企業。基本上集體（鎮、村政府）對掛靠的企業提供了多項方便，例如申請牌照、發票管理、上繳稅收和管理費、印章及銀行帳戶等等，但是企業對於經營管理、利潤分配等，仍擁有自主權。1990 年代初期以來，企業的獨立性逐漸擴張，村與企業的關係僅剩下掛靠的牌照及每年定額上繳的管理費。

晉江的鄉鎮企業從 70 年代中期便以人民集資合股經營為主，但仍掛上「鎮辦、村辦」的名義。1983 年，中央政策賦予「聯戶企業」「非私有制」的屬性，頓時登記為聯戶經營的鄉鎮企業如雨後春筍，1985 年達到最高峰。1985 年時，晉江聯戶企業的營業收入，佔所有鄉鎮企業總收入的 64 %；就企業單位數而言，聯戶企業佔了 72 %；就從業人數而言，佔了 58 %（晉江縣情調查組 1992:389）。另有資料顯示，當時晉江縣參加聯戶集資的群眾達 34,600 多戶，佔全縣總戶數的 16 % 以上（晉江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 1994:304）。

「聯戶」的登記形式，一方面讓鄉鎮企業脫離與鎮、村的牌照掛靠關係，另一方面其合夥性質呈現了社會主義的「合作性」，因此不會被扣上資本主義尾巴的帽子。但「村辦」和「聯戶」這兩種不同的所有制形式，在財產權分配和企業經營管理上並沒有顯著的差異，實質上就是個人獨資或集資合股經營。1993 年起，「聯戶」這個名詞在官方的統計分類上（鎮和市的統計報表）無端消失。究其原因，陳鎮的企業統計員說：「1992 年以後，村企業重新登記換照，上面要求 60 % 的集體，40 % 的個體，雖然那時都已是私人的了，但就把規模、產值大的歸為集體，小的算個體或私營」（作者訪問記錄 950318）。

聯戶集資基本上是私人合夥籌措原始資本、減低經營風險的一種辦法。以陳鎮坪村為例，1995 年 7 月的一項調查顯示：全村 68 % 的家戶經營自營事業，家庭工廠幾乎是三步為鄰，這些自營企業的主要產品是鞋（佔 56 %）和服裝（佔 31 %）。其中，54 % 的自營事業成立於 1991 年以後，31 % 成立於 1986 至 1990 年之間，15 % 成立於 1985 年以前。38 % 的自營事業為合夥經營，普遍的現象是兄弟合夥，

老少分工。約有一半的企業雇工低於 20 人，但也有 21 % 的企業雇工超過 30 人。¹⁰

以下利用兩個案例補充說明陳鎮和石獅鄉鎮企業的組織型態。

案例 1：石獅船務公司，登記為石獅市市屬的船務公司。這個船務公司的前身是 1949 年以前邯鎮邯村靠船運為生的一批船民。1956 年，中央推出初級社制度，於是邯村成立了邯村運輸社，組織了本村的 13 艘船，約 500 噸的運輸量。1957 年，邯村運輸社併入新成立的晉江縣海運公司。1958 年，「體制下放」，又恢復了邯村運輸社，稱為晉江縣海運公司第三運輸隊，歸晉江交通局管理，當時有 650 噸運輸量，約有一百多名社員，航行於福州、寧波、上海等地，主要以運送木材為主。船員除了領固定工資以外，運價收入的 25 % 算為「船頭分紅」（原來船隻的擁有者所得）；另外 25 % 由船員按家庭人口數分配，另外 50 % 用於支付營運成本。這種分配制度始終持續維持，即使在文革時期，營運也正常進行。直到 1983 年，航運社業務開始下滑，於是社員們決定仿效當時正盛行的農業聯產承包制，將所有資產價值估價，由此得 68 萬元，扣除銀行欠款 15 萬元，退還 1956 年個人加入初級社時一起帶入的船隻價值，剩款均分為 180 份，每股可分得 2,380 元。若社員要退出，則退還個人的股份，如此經過一番洗牌，仍有一百餘人留下持有公司股份。與此同時，每條船也有各自的股東，共同擁有該船的財產權，船公司基本上都持有每艘船的若干股份，船員也持有特定船的股份。每艘船和船公司獨立核算財務。船公司負責船的岸上作業如攬貨、陸地聯繫等，也以船公司的名義出面替船隻向銀行貸款。截至 1996 年，這家船務公司旗下有 54 條船，計 4 萬多噸運量，大小股東合計 150 餘人，其中約有 100 人是邯村村民，他們都持有大小不等的船股或公司股，船務公司總資本額約人民幣 1 億 2 千多萬。

10 這項小型調查的主持人是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呂玉暉教授，筆者曾協助田野訪談和調查工作的執行。調查於 1995 年 7 月在陳鎮坪村進行，從坪村 569 戶中隨機等距抽取 50 戶作為受訪樣本。

案例 2：洋村服裝鞋帽廠，成立於 1979 年，直至 1997 年，仍使用村辦企業執照。1979 年時，楊春的香港親戚想在家鄉投資辦廠，要他出面邀集股份，楊春募集了 11 個本地股份，每股人民幣 2,000 元，加上 4 股港資，共籌措了兩萬元，雇了 11 個工人，都是股東的親屬，利用縫紉機和手工縫製生產鞋類和女性內衣。剛開始一、二年，賺了十幾萬的利潤。到了 1981 年，市場競爭出現，利潤減低，港資股份退出。1982 年，洋村開始實行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工廠的管理人員常常上班時間溜回家做農事，農忙時節工廠甚至停工，因此股東之間矛盾日深，最後在 1982 年 8 月關廠，所有資產、材料、產品按股均分。由於每個股東各自積累了資金和經驗，工廠分掉以後，股東們各自尋找伙伴，重新組合，又開了 5 家新企業，仍舊掛同一個村辦執照。1982 年 9 月，楊春和他的弟弟、兒子、女婿合夥創辦了陳鎮服裝鞋帽廠，雇了 7 個工人。1984 年，陳鎮服裝鞋帽廠與本地另外 3 個鞋帽廠合作，聯合成立陳鎮服裝鞋帽公司，鎮政府也入股投資 6 萬元。這個「鎮辦」公司基本上是個鬆散的經濟聯合體，各個廠獨立作業、獨立核算、自負贏虧，公司提供營業執照，以及銀行帳戶、印章，以利對外的業務往來。1988 年，楊春所經營的鞋帽廠的產值已達 170 多萬元。1990 年，楊春利用其香港親戚的名義另行申請合資廠執照，以利用三資企業的稅收優惠，鞋帽廠也「升級」成爲三資企業。

（二）晉江模式的制度基礎：地方家族協調機制

晉江這種「集體爲名、私營爲體、親友合夥、地方協力」的經濟組織模式，顯然不是中央政府 1978 年以來所設定的政策目標，而且晉江的經濟起飛也不是肇始於中央在 1978 年以後頒佈的改革法令，反而早在 1970 年代初、中期就已經自動開跑。那麼，是什麼樣的制度基礎支撐這種經濟組織模式？這種經濟活動是鑲嵌(embedded)在什麼樣態的社會關係和機制之中？本文認爲晉江的地方經濟實乃根植於「地方家族連帶」的制度基礎。地方家族連帶的特質表現在其基於傳統的親屬結構和宗族組織所延伸出的一種強勢的社會人際互動和組織

原則。晉江地方家族連帶的特性可以從三個面向來觀察：社會互動中的家族紐帶關係，經濟營生中的同鄉支援及合作，以及延伸至政治運作的地方保護主義。

1. 村落家族認同：文化大革命最熾熱時（1966-1970年），晉江傳統的宗族主義和家族認同曾蟄伏了三、五年的光景，當時打倒封建殘餘的批判風潮吹遍大地，邯村不少宗祠、族譜也遭到破壞。當時的大隊部（黨的村領導中心）遷入了一個大姓的宗祠，小學也遷入另一個宗祠，如此換掉招牌，免除了這些宗祠被搗毀的命運。村支書或老幹部的住家也成了族人寄放族譜的庇護站。但基本上鄉村社會的家族紐帶仍保持著相當的韌性。時至1990年代，家族房系和村域認同仍為地方權威體系和地方組織的主要機制。邯村按地域的聚落分為三個「角落」，每個角落的村民分屬於不同的姓氏家族，大姓之下按房系（當地人稱「房頭」）再作劃分。例如邯村西組這個角落四個主要的家族都為林姓，分別為林二房、林四房、林長房、洋埭林、及其他小姓氏（稱為「尾厝邊」）。每個大姓都有自己的宗祠，各個房系各自修編族譜，也多有其家廟或祖厝。婚喪喜慶、過節掃墓、人際互動等社會儀式，都是從個人所處的角落或房系向外延伸。連小學學童都曉得自己屬於哪一個房系，也清楚知道別的村民屬於哪一個房系。陳鎮的七個回族村（坪村也是其一）也同時呈現了強烈的宗族關係連帶和家族認同。這七個丁姓的回族村是元、明時期到泉州經商的阿拉伯人的後裔，時至今日，回族族人的文化風俗習慣已完全漢化，但宗祠、祖墓、家廟、族譜仍保存完整。1980年代中期成立的回族事務委員會總管族內活動，回委會的領袖同時也是陳鎮鎮政府的領導人物。

2. 華僑鄉親經濟供輸：海外華僑與家鄉的聯繫是表現家族社會連帶的另一指標。早期晉江人出洋謀生，眷屬多留在家鄉，華僑在外固定匯款回鄉，致富者則懷抱光宗耀祖的熱情，捐助家鄉事業以留美名。這種僑鄉經濟的型態直至1949年以後仍然綿延不絕。1953至1986年，晉江人經批准出境者共93,735人，多數前往港澳（佔67%），次為菲律賓，而且這個數字遠比實際數字低，因為文革時期批准出境

者沒有留下統計資料，歷年來不少偷渡出境者也無從統計（晉江縣情調查組 1992：377）。一項 1990 年的人口統計資料顯示，晉江及石獅共 120 萬的人口中，歸僑及僑眷就佔了總人口的七成，而居住在國外及港澳地區的鄉親高達 151 萬人（計算自泉州市華僑志編纂委員會 1996：295, 300）。作者從事田野調查的陳鎮及邯鎮，歸僑和僑眷人口比例也分別佔了全鎮人口的 70 % 和 60 %。海外關係在此處非但不是特例，反而司空見慣。以石獅鎮區為例，1994 年的統計顯示，留居的石獅人與外出的僑民數目幾乎相當，80 % 的石獅人都有海外關係。

華僑鄉親對家鄉社會事業的回饋，體現了他們的土地認同和家族情感。1949 年以前，晉江 200 多所小學和五所中學，九成以上是由華僑出資興辦的私立學校。以 1935 年國民政府統計資料為例，當年全縣教育經費 474,000 元，政府撥款 30,000 元，僅佔預算的 6 %，其餘都來自華僑固定的長期捐獻。陳鎮坪村和邯鎮邯村的小學和中學，都是民國初期華僑同鄉捐資興建。1980 年代以後，華僑返鄉捐資公益事業的熱情蔚為風潮。除了捐資興學、修橋鋪路以外，近年來重修族譜、重建宗祠、更新村落廟宇等功德事業，更是海外同鄉踴躍貢獻之處。1984 年，邯村旅菲僑胞邀集旅港同鄉共同籌資 35 萬港元，擴建邯村的中、小學，翌年數位台胞同鄉也捐了 45 萬元人民幣成立教育基金會，1995 至 1996 年，邯村海邊的媽祖廟、關帝宮重新擴建，也得到港、台、菲等同鄉的慷慨贊助。1999 年，邯村林姓宗祠重修落成，耗資 120 萬元人民幣，其中三分之一經費即來自台灣、菲律賓的族人贊助。

僑胞與鄉梓的經濟連帶也表現在支助親友合資創業，或自行返鄉投資設廠等方面。作者在邯鎮和陳鎮訪問了 50 位自營企業主，其中 27 名企業主的創業資金曾部份來自海外親戚。陳鎮於 1980 年代初期曾集資 5,100 萬元從事集體企業，其中僑胞及其親屬的資金佔了 55 %。1985 年，晉江縣鄉鎮企業集資兩億三千萬元，1986 年達三億零四百萬元，其中僑資都佔半數以上。1979 至 1987 年，晉江僑眷共投資辦廠 3,325 個，佔了全縣群眾集資辦廠總數的 60 %（晉江市地方志

編纂委員會編 1994；晉江縣情調查組 1992）。

3. 地方自主發展：地方家族連帶表現在政治面向上的，是一種被氏族網絡滲透涵蓋、以地方利益為中心的政策思考和權力運作模式。表二的大事記以 1970 年代中期至 1980 年代為焦點，呈現晉江鄉鎮企業與中央政策的互動。1970 年代初期，中央及省政府打壓批判晉江地區的「資本主義復辟」，1983 年至 1985 年，省及中央又藉由領導的「巡視政治」表達對地方市場改革的路線肯定；1985 年轟動一時的「晉江假藥案」，可以說是保守派勢力對市場改革的反撲；但 1986 年起中央又回復對晉江市場路線的支持肯定。

1970 年代後期以來，晉江經濟起飛的發展過程不時展現了地方政府「秉政策制訂對策」的積極性，靈活遊走於中央的政策限制之下。文革後期，透過海外親友郵寄、夾帶、或走私入境的消費商品開始在石獅鎮區形成集市，石獅成了洋貨的世界。1975 至 1980 年，沿海一代走私猖獗，縣政府調查顯示全縣一半以上的機帆船參與走私。1977 年，石獅鎮郵電局的國際郵包達 11 萬件，平均每戶收到 3 件。1975 年，國務院副總理陳永貴聽說南方有一個小鎮熱衷做小買賣，在黨內評論說：「石獅的資本主義復辟，只差插一面國民黨旗了」。1976 年，石獅被定為「資本主義復辟的典型」，製作成中央的宣導影片「鐵證如山」，作為全國學習打倒資本主義的教材。一直到 1978 年，石獅的商品經濟就在一連串的批鬥、教育中踏步前進。

1978 年，時值中央有意跨出改革的第一步時，石獅鎮委向上級呈文，擬發放經營華僑物資的攤販執照，地方官員說「當初向上級送，到處送了 30 多份，口頭贊成的有，但沒人敢正式蓋章批准.....，但也管不了那麼多了」（作者訪問記錄 950407）。是年，石獅開放小商品買賣交易的市場，從此，石獅成了繁榮的小香港。1982 年中央紅頭文件再次點名批判石獅的私貨市場，但畢竟天高皇帝遠，無礙大事，地方繼續繁榮。1980 年，時值國務院批准設立廈門經濟特區，晉江縣地方當局一方面平反 3 年前被以投機倒把治罪的私營企業家，另一方面做出了「關於加速發展多種經營和社隊企業若干問題的規定」，號稱

表二：晉江鄉鎮企業始發過程大事記：1974—1988

時間	地點	事件
1974	石獅	全省統一行動，打擊投機倒把活動，重點清除晉江的石獅、安海、和青陽等三鎮的自由市場。
1975	石獅	國務院陳永貴副總理評論：石獅的資本主義復辟，只差插一面國民黨旗了。隨後，省工作隊開進石獅整頓自由市場。
1976	石獅	鐵證如山紀錄片全國放映。宣導反擊資本主義復辟。
1977	石獅	捉拿一批「辦地下工廠」、「搞投機倒把」的企業家。
1977	石獅	又一工作隊進石獅整頓。
1978	石獅	石獅鎮黨委自行通過允許設攤販賣的市場規則。
1980	晉江	縣委通過「五允許」，允許：資金組合、聯戶辦廠掛靠集體、股金分紅、供銷員提成、招收雇工。
1980	石獅	縣委平反被關押批鬥的企業家，稱他們為「金鳳凰」。
1982	石獅	國務院打擊辦、國家海關總署、及福建省委下達「取締石獅等地私貨市場、估衣攤」的紅頭文件。
1983	陳鎮	福建省委書記項南到陳鎮講話，讚譽其為福建僑鄉一枝花。
1983	陳鎮	國務院總理趙紫陽視察陳鎮。
1983	陳鎮	中共中央書記處書記谷牧視察陳鎮。
1/1985	陳鎮	全國人大委員長萬里視察陳鎮。
5/1985	陳鎮	國務院副總理姚依林視察陳鎮。
5/1985	晉江	中央書記處書記、宣傳部部長鄧立群到晉江縣視察。
6/1985	陳鎮	晉江假藥案爆發。福建省委書記項南去職。
5/1986	陳鎮	新華社香港分社和香港大公報、文匯報、明報、南華早報等新聞單位到陳鎮採訪。宣導晉江鄉鎮企業蓬勃發展。
10/1986	晉江	國務院副總理喬石到晉江縣磁灶鎮視察。
3/1986	石獅	全國政協副主席楊靜仁到石獅視察。
3/1986	石獅	全國人大副委員長班禪額爾得尼到石獅視察。
4/1986	石獅	國務院副總理田紀雲、省委書記陳光毅、省長胡平到石獅參觀小商品市場。
12/1986	晉江	中央電影製片廠拍攝晉江引用僑資，創辦三資企業的宣傳片發行全國。
1/1987	石獅	全國人大副委員長阿沛、阿旺晉美視察石獅服裝市場。
7/1987	晉江	全國政協副主席王恩茂到晉江縣磁灶鎮視察。
12/1987	晉江	新華社、人民日報、中央電視台等 12 家國家新聞單位組成採訪團，到晉江採訪鄉鎮企業發展。
11/1988	陳鎮	全國人大副委員長王漢斌視察陳鎮。

資料來源：福建日報、泉州晚報。

「五允許」，包括允許資金組合、聯戶辦廠掛靠集體、股金分紅、供銷員提成、招收雇工等。如此一年之內，全縣辦起了 500 多家聯戶集資的企業，產值佔社隊企業的三分之一。

雖然晉江的地方政策往往比國家政策先偷跑一步，但晉江的經濟發展模式畢竟引起了北京當局的注意，1983 和 1985 年中央領導接連以親臨視察表示對晉江模式的肯定和保護。但樹大招風，1985 年 6 月晉江成了中央經濟政策權力鬥爭的祭品，中共中央紀委以公開信點名批判晉江縣委，稱其縱容晉江陳鎮產製「假藥」，頓時晉江假藥風波喧騰全國，陳鎮 20 多名鎮幹部、企業人員遭撤職或判刑，200 多家企業查封關門。¹¹一時之間黨政要員不再光臨指教。但陳鎮的鄉鎮企業並沒有因此消頹，反而繼續成長，一年之後，黨的御用媒體蒞臨採訪報導，算是一個平反，國務院大官們又來視察了，晉江的地方政府和發展模式由此走出了中央政策的陰影和桎梏。

由此可見，1970 年代以來晉江社會經濟制度的主軸仍是以傳統家族認同和家族網絡為基礎，援引海外華僑鄉親的經濟支援，進而延伸到區域共榮的地方意識。這種普遍認知的行為模式和規範習慣，吸納融化了中央那一套意識型態和官僚主義，進而為晉江的經濟組織模式提供了成長的環境和動力。王銘銘在閩南農村的調查研究(1997:274)，也指出了改革二十年後的今天，閩南農村的家族網絡和資源動員，遠甚於中國大陸其他地區，而且改革以來逐漸復甦的家族房支體系、姻親關係網絡及地域分類意識，也支撐營造了村落的經濟生產關係(1996)。

11 晉江假藥案始發於 1985 年 6 月中旬，新華社、人民日報、光明日報曾以大篇幅的報導和評論，指責晉江鄉鎮企業遭人檢舉製售「假藥」，但有關權責機關卻視若無睹。7 月 14 日中共中央紀委在人民日報發表公開信批評晉江地委，隨之引發了連串的查報、判刑、撤職。陳鎮是製售「假藥」的大本營，鎮政府的主要官員也遭查辦，全鎮 200 多家企業關廠歇業。「假藥案」實乃肇因於陳鎮廠商將其產製的白木耳罐頭貼以「潤肺沖劑」、「降壓沖劑」等標籤，供銷員再以行賄、送禮等方式將產品打入各地醫療院所，當時許多黨政幹部憑公費醫療可以據此報銷醫藥費，因此白木耳食品罐頭供不應求、風行全國。晉江當地人士均將假藥案當成一個政治事件。陳鎮水涵村村支書因該案被判刑 5 年，成為鄉里的英雄，其子結婚時，村民爭相奉獻紅包，以示感念（作者田野訪問 950817）。

（三）晉江模式的政治社會後果

以地方家族連帶為制度基礎的經濟成長和組織模式，在與中央的官僚系統和制度規章碰撞之中，可能會導致什麼樣的政治社會後果？晉江經驗一方面見證了基層政權的市場化和黨官僚控制的弱化，另一方面是權力來源的在地化和家族主義的制度化。

村委會是農村最基層的自治組織，隨著地方工業化的發展，近年來晉江的村委會最主要的收入不外來自土地租金和企業管理費。以前農民住宅用地只需向村委會申請，就很容易分配到一塊宅基地。1990年代以後，大部份農村對於分配給農民的住宅建地都採按畝收費。企業用地也必須向鎮、村購買（有些屬於長期租用，如50年）或承租。邯村於1994年重劃了一片農地，整建成150套商品房，除了補償原住戶以外，以每戶3萬3千元的價格賣給本村村民，1997年又重劃了一片土地讓村民承購建房，依然出現供不應求的情形。1999年，村委會又整治了一片海埔新生地，讓村民承購蓋房。這些土地收入，已成了村委會最主要、最豐富的財源。

陳鎮坪村1994年規畫了一片一百畝的廠房用地，讓村民承購，總共進帳一千多萬人民幣。1994年陳鎮洋村村委會的總收入約323萬元，主要也是來自企業管理費和不動產（如：農地、廠房用地租金、村自建商品樓租金等）；同年的支出約300萬元，除了固定的人事、治安、教育、衛生等費用外，每年大致都有一項大筆的公共工程支出（如本年度用於重鋪自來水管線）。由此可見，每個村猶如封建領土，必須充分利用資源和權力，設法生財並自力建設。1990年代末期以來，企業管理費逐漸不再是村委會的主要財政來源，反之土地租金或賣土地所得（即50年長期租用的租金），一躍成為村財政主要的財源。

1980年代以來，中央政府在各地開始推行農村基層政權的民主化，此舉對於農村的權力結構開始產生影響（參見徐斯儉1999）。1994年，邯村改選村委會委員，包括主任（習稱村長）一名、副主任（副村長）兩名、和7名村委。上級嚴格要求按民主方式登記、投

票，獲過半數以上選票支持才算當選。結果大部份村民只支持屬於自己房頭（如林長房、林二房等）的候選人，最後只有兩位社會關係較好者得到「跨房系」的選民支持，當選副村長，其他職位的候選人皆告落選，村委會因此難產。鎮政府介入協調之後，安排了村支書、若干村黨支部委員、加上新選出的兩名副村長合組成村委會共同運作。陳鎮的農村選舉和權力分配表面上顯得較平和，但主導權仍操在村書記手中，沿襲舊例，同額提名後無競選對手，但顯然先決條件是村書記必須具有個人政治資本和房系代表的優勢。洋村的黨支部書記原本就是村內大房頭的代表，素孚重望，因此掌管村內大權十多年如一日。

以往農村政權的「第一把手」非村支部書記莫屬，但由基層民主制及實際操作結果顯露了幾項未來發展的端倪。一是以家族房系為主軸的人際互動和社會組織直接影響了村落權力的重組；二是一旦選舉過程具備實質的民主性和正當性，黨（黨支部書記）與政（村民委員會）的權力緊張關係將無可避免。但另一種更細膩的模式是結合家族連帶、黨官僚系統、和民主競爭三種制度模式的地方權威和政權體制。晉江農村正朝著這個模式轉變。例如，1980至1990年邯鎮海外同胞（主要為邯村人士）捐獻家鄉公益事業達240萬元，佔全鎮同類預算支出的32%，其中主要的項目包括擴建中小學校舍，成立老人、教育、農田水利基金，重修廟宇等。但這些捐款都不是直接交給鎮政府或村委會，反而另行集結村裏各界賢能人士組成特定的委員會專司其責，「各界」意指每個房頭的代表。（基本上每個房頭都會有一、兩個意見領袖），外加黨支部書記和村長，如此政策決定得到各房系代表的背書，就很容易建立起正當性。

五、蘇南農村的制度變遷

蘇南農村素以強大的鄉鎮集體企業聞名，但集體企業最終「集」到哪兒去了？表一顯示了鄉鎮這一級政府掌控管理了約五成的工業產

值，另約有三成的工業產值屬於村辦的範疇。為求分析和地區比較之便，本文集中探討村辦企業的制度特性和變革。1993 至 1994 年的一項調查顯示，¹² 當時一個上海郊縣的行政村平均有 6 個村級企業（樣本中最少的有 1 個，最多的有 44 個）；約半數的行政村村企業產值達到一百萬元以上，10 % 的行政村年產值超過一億元。若將企業財產權型式的內容細分，1987 年時，「集體統一經營」型式獨占鰲頭，佔了企業總數的 79 %，也佔了村級企業所貢獻的總產值、利潤、勞力數、上繳的九成以上。另外兩種型式，即「個人承包經營」和「個體或私營」，就份量而言則微不足道。¹³ 1993 年時，「股份制」和「三資企業」逐漸在村級企業佔了些許份量，超過「個人承包經營」和「個體或私營」，但仍以「集體統一經營」為最主要的產權型式，佔了產值、利潤、勞力數、上繳近八成左右的比重。

「集體統一經營」的意涵在於集體（即村子）直接涉入村辦企業的經營管理與所得分配，村黨支部書記指派村辦企業的經營管理人員，或村書記自己兼任企業領導。最常見的圖像是：村子自身成立一個農工商總公司，政企一體，一個班子、兩塊招牌（村書記同時為村總公司總經理），下轄數個企業，每個企業的人事、投資、經營、產銷、財務、利潤分配等，都直接受制於村總公司，亦即接受村書記的一元領導，此即為 Oi 所謂的「地方國家公司主義」。村書記始終是中國農村基層權力組織的核心，往往一個村能否有「能人」領導，直接影響了其集體企業的成敗。

有關蘇南農村集體化企業發展的文獻頗為豐富（參見周爾鑾、張雨林 1991；馬戎等 1994；Byrd and Lin 1990），以下以作者在吳江農村田野調查的資料為焦點，呈顯蘇南農村企業制度從 1980 年代以來

12 該項調查由美國杜克大學林南教授與上海社會科學院盧漢龍教授合作進行，在上海郊縣分層隨機抽取了 30 個行政村做為樣本，作者參與問卷的設計及調查資料的收集和分

13 問卷詳列了大陸農村企業各種財產權的名目，計有：集體統一經營、集體承包經營、個人承包經營、租賃制、股份制、個體、私營、三資企業等。調查發現，在上海農村地區，集體統一經營與集體承包經營事實上指涉相同的內涵。

的變遷過程。

（一）吳江雙村的故事¹⁴

雙村位於吳江市南方，面積約 2.1 平方公里，約 350 戶、1,400 人。1994 至 1995 年時，它有村辦企業五家，資產 1 億多元，1995 年工業產值 2.8 億元，利稅 2,700 萬元，資產負債率是 25 %。表三詳列了雙村五個企業從 1984 到 1995 年的生產營利狀況。1984 年以前，雙村只有一家村辦化工廠，這個廠在 90 年代以後每況愈下。1985 年時雙村增辦了鑄件廠和紙品廠；1988 和 1994 年另辦了化纖廠和滌綸切片廠。1994 年設立的切片廠是雙村的骨幹企業，其 1995 年的產值和利潤分別佔了全村所有企業的 54 % 和 71 %（見表三）。從這五個村辦廠的設立背景可以呈顯雙村企業經營的制度特質：

1. 化工廠：該廠是雙村第一家村辦企業，1974 年由黃文創辦，當時他任村團支部書記，因村裡收入低，就派他出去聯繫，尋找出路。黃文在上海通過親戚關係（親戚的鄰居在上海一家化工廠工作），穿針引線在村裡成立了化工廠，初始資金是二萬元，其中一萬元由村出資（其中 9,000 元由本村 9 個生產隊分擔，每隊各出一千元），另外向銀行貸款一萬元，起初從事桐油加工生產，90 年代以後則生產助劑等化工產品。

2. 化纖廠：化纖廠是由化工廠衍生而來。1987 年正式創辦，資金由村投入 50 萬元，時值國家政策鼓勵發展鄉鎮企業，所以 50 萬元全來自銀行貸款。產品線的生產技術則來自於天津化纖研究所的工程師李東和他的學生王華，他們長年從事化纖材料研究，但產品一直無法得到開發。李東與王華來到雙村後設立實驗室，很快就開發成功，其中「低溶點共聚脂」通過了國家鑑定，在市場上反應熱烈，因此企業效益非常好。化纖廠當初建廠時，投資一年內就收回了。而後黃文廠長又與鎮合辦擴建「色母粒」生產線，投資 500 萬元。該廠經營一直

14 本章節資料來源為作者於 1995 至 1996 年及 2000 至 2001 年在吳江的實地調查訪談。

單位：萬元人民幣

表三：雙村村企業產值與利潤，1984-1995

	全村合計				化工廠				鑄件廠				紙品廠			
	(1) 產值	(2) 利潤	(3) 產值	(4) 利潤	(3)/(1) 佔全村%	(4) 佔全村%	(5) 產值	(6) 利潤	(5)/(1) 佔全村%	(6) 佔全村%	(7) 產值	(8) 利潤	(7)/(1) 佔全村%	(8) 佔全村%		
1984	25	4	25	4	100	100										
1985	74	13	39	10	52	75	30	41	3	5	7	0	2			
1986	145	25	65	12	45	45	58	40	13	22	15	1	5			
1987	275	74	107	27	39	37	112	41	35	55	20	11	16			
1988	635	144	159	25	25	27	183	29	46	171	27	29	20			
1989	1002	238	174	17	17	22	264	26	78	258	26	43	18			
1990	1344	250	297	22	22	21	355	26	82	269	20	50	20			
1991	3051	381	728	24	109	29	692	23	109	459	15	59	16			
1992	5153	649	1288	25	105	16	1507	29	259	711	14	68	10			
1993	10007	755	1947	19	88	12	3677	37	420	1310	13	56	7			
1994	15009	940	1809	12	33	4	4008	27	294	1603	11	11	1			
1995	28075	1890	1378	5	-5	0	5386	19	301	3010	11	51	3			
	全村合計				化纖廠				切片廠							
	(1) 產值	(2) 利潤	(9) 產值	(10) 利潤	(9)/(1) 佔全村%	(10) 佔全村%	(11) 產值	(12) 利潤	(11)/(1) 佔全村%	(12) 佔全村%						
1984	25	4														
1985	74	13														
1986	145	25														
1987	275	74														
1988	635	144	122	29	19	20										
1989	1002	238	306	64	31	27										
1990	1344	250	424	64	32	26										
1991	3051	381	1172	109	38	29										
1992	5153	649	1648	217	32	33										
1993	10007	755	2673	191	27	25										
1994	15009	940	1912	13	69	7	5678	38	533	57						
1995	28075	1890	3201	201	11	11	15100	54	1341	71						

資料來源：作者田野調查。

由黃文負責。

3. 差別化滌綸切片廠：這個廠在化工廠和化纖廠的基礎上發展起來。該廠創辦、籌建由時任村書記的黃松負責，並調任原化工廠會計孫雪為副廠長，1995年黃松高升鎮書記之後，由孫雪接任廠長。建廠初期，由於被列入國家扶持鄉鎮企業的「蘇錫常火炬項目」，所以由國家農業銀行、科委提供了1千萬元的低息貸款，另向農行借貸了700萬元；此外該廠與國營揚子石化建立聯營關係，揚子石化投資20%至30%的股份（第一期工程投入766萬元，並為該廠生產線提供原料）。切片廠從1993年興辦，經三期工程建設，總投資高達3,200萬元。建廠22個月後，1995年底即攤平初始投資。

4. 鑄件廠：該廠創建於1985年3月，當時村與本鎮的鎮辦企業合辦鑄造廠（本鎮號稱鑄造之鄉，當時鎮上已有18家鑄造廠），但旋即倒閉。村決定自己辦，在黃文的聯繫下，國營上海電機廠願意將電扇底座交由該廠生產。1985年廠房建成，建廠生產的固定投資只有7萬元。最初產品為電扇鑄件，但以後一直憑藉與上海電機廠的關係，擴大合作，1988年，改名為「上海電機廠鑄造二分廠」，成為上海電機廠的延伸生產線。1995年，上海電機廠又將另一車間遷至雙村，擴大了聯營規模。1995年，雙方簽定聯營擴建協議書，為期20年，聯營性質為國集聯營，組織形式為有限責任公司，雙村負擔工地、廠房、設備等，計價263萬元，外加現金134萬元，上海電機廠技術投資計價10萬元，設備投資276萬元，現金146萬元，如此上海電機廠佔了52%股份，本村鑄件廠佔了48%股份。該廠最早的廠長是黃文，1987年起由傅阿根任廠長。相較於本村其他企業，該廠生產風險繫於上海電機廠的委託，猶如一個外包廠商。

5. 造紙廠：該廠源於1985年由周明、王金等個人合資創辦的個體廠，初始資金只有5,000元，由於地方政策不鼓勵個體企業，建廠初期在資金、廠房、招工上都遇到了不少麻煩，後經村幹部「做工作」，1986年該私營企業就折算給村，成為村辦企業，當年估價為10萬元，村又投資1萬元，廠長仍由周明擔任，王金任供銷與副廠長。

1990年，周明調任鎮外貿公司副總經理，王接任廠長。1993年，該廠因與上海國豐造紙廠有業務聯繫，上海這家廠因進口了新設備，就將其60年代的老設備低價賣給了造紙廠，上海造紙廠的老廠長轉任本廠技術員。1994年，在原廠基礎上，投資1000多萬元，組建新業造紙有限公司，擴增新的生產項目。

雙村的村辦企業起初承襲集體化的制度運作，實施村幹部直接領導的統一經營制，即集體承包經營、廠長責任制。廠長負責企業的日常業務運作，但廠長由村（即村農工商總公司）任命，投資和財務審計也須接受村的調派監督。三年一包的承包制實施了兩輪（1987年和1990年），然後採「滾動承包」，每年調整承包條件。每年鎮政府（即農工商總公司）對村下達一定的生產指標，然後村再對轄下各企業下達產值和利潤指標。企業必須向村上交代額的利潤，企業利潤若超過指標，則按3：3：4（30%村；30%企業管理人員；40%企業積留）的比例分配。表四詳列了1984至1995年各個企業上交給村財政的利潤。就所有企業上交的總和而言，1991年村財政收到了93萬元，1995年已增至295萬元，佔當年度所有企業利潤的16%，其中切片廠上交160萬元，鑄件廠上交68萬元，化纖廠40萬元，紙品廠20萬元，化工廠7萬元。1995年起，雙村訂立了利潤「增值獎」的分配，企業利潤增加的一定比例作為增值獎，其中50%兌付幹部獎金，另50%兌付為幹部在企業的留存股金，領取增值獎的幹部包括：廠長、副廠長、村書記、村副書記、村主任、村工業社長、村會計，其中正職得雙份，副職得一份。

直至1990年代初期，集體企業的廠長承包責任制仍是蘇南地區的主要財產權模式，雙村的制度運作也就是這種典型。基本上村政府與村辦企業並沒有在權力和財務上明確劃分，雖然承包制規範了企業對村政府的利潤上交義務，但實地觀察卻也發現及企業資金的流轉和會計稽核處處充滿彈性和解釋空間，三角債及未收帳款的現象非常普遍。迥異於晉江地區幹部和企業經營者異口同聲自稱他們的企業「都是私人的」，雙村的受訪者談到財產權的內容及財產權各方的責任義

表五：雙村村領導幹部與村辦企業廠長 1974-1996

	74	75-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村領導																		
村書記						黃松	黃松	黃松	黃松	黃松	黃松	黃松	黃松	黃松	黃松	黃松	黃文	黃文
村副書記									黃文			黃文	黃文	黃文	黃文	黃文	徐杏	孟建
村長(村委會主任)				黃松	黃松					黃文	黃文	黃文	黃文					
村工業社長		黃文	黃文	黃文	黃文	黃文	黃文	黃文										
治保主任			黃松															
村辦企業廠長																		
化工廠	黃文	黃文	黃文	黃文	黃文	吳世	吳世	吳世	吳世	吳世	吳世	吳世	吳世	吳世	吳世	吳世	周明	周明
鑄件廠							黃文		傅根	傅根	傅根	傅根	傅根	傅根	傅根	傅根	傅根	傅根
造紙廠							周明	周明	周明	周明	周明	周明	周明	周明	周明	周明	周明	周明
化纖廠									黃文	黃文	黃文	黃文	黃文	黃文	黃文	黃文	黃文	黃文
差別化滌綸廠																黃松/ 黃文	孫雪	孫雪

資料來源：作者田野調查。

註：1.黃松於1994年時升為鎮書記。

2.周明於1990-1995年擔任鎮外貿公司副總經理。

務時，幹部及村民們異口同聲的回應是：「這說不清！」。

雖然產權關係說不清，但誰掌握了權力和資源卻很清楚。表五整理了雙村歷任村幹部和企業廠長的名單，清楚顯示了過去 20 年來，雙村政經事務都是在黃松和黃文的領導之下。黃松和黃文彼此並沒有親屬關係。黃松只有初中學歷，1978 年入伍，1981 年退伍後回村擔任民兵營長，1982 年任村長，1984 至 1995 年間一直都擔任村書記，1993 年時創辦切片廠並兼任廠長（他的太太一直是切片廠的會計），後來因為經營成績亮眼、上級賞識，1994 年直接升任鎮書記。基本上雙村過去二十年的發展都以黃松為領導核心。黃文生於 1945 年，長期負責雙村的工業生產；黃文初中畢業回村後，先任生產小隊技術員，後任生產隊隊長，1966 年任村團支部書記，1974 年籌辦化工廠並任廠長，同時兼任村工業社社長，1987 年升任村長，同年創建化纖廠並一直兼任廠長（黃文的女兒在化纖廠當會計，女婿是化纖廠副廠長），1990 年任村副書記，1995 年起任村書記。雙村其他村辦企業的廠長也很穩定，傅根沈默寡言但能力強，是雙村的「技術官僚」，十幾年來都是鑄件廠的廠長。周明和王金兩人共同創辦的私營紙品廠，雖然後來歸為村辦集體企業，但廠長一直由兩人擔任，等於承認了他們某種程度的財產權。簡言之，改革二十多年以來，一個全村年利潤近 2,000 萬、村辦企業上交收入近 300 萬元的江南小村，偌大的企業財產權事實上掌握在三、五人的幹部菁英手中。

（二）蘇南農村企業 1990 年代的轉變

1990 年代起，蘇南鄉鎮企業的成長逐漸遇到瓶頸。1996 年上半年，蘇州市鄉村兩級工業企業銷售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了 7%，這是改革以來首見的負成長；而企業的銷售利潤率也在 1995 年達到歷史新低，只有 3.27%（石恂如 1997）。1996 年起，蘇州市開始發動鄉鎮企業產權制度改革，截至 1999 年初，全市已有 11,301 家鄉鎮企業進行產權制度改革（佔全市鄉鎮企業總數的 82%），涉及資產達 435 億元（佔鄉鎮企業資產總額的 65%）。其中，13 家改制為股份有限

公司（佔 0.12 %），其淨資產總值為 15 億元（佔 11 %）；1,215 家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佔 11 %），其淨資產總值為 29 億元（佔 21 %）；3,259 家改制為股份合作制企業（佔 29 %），淨資產總值為 46 億元（佔 34 %）；1,435 家改制為混合型企業（佔 13 %），淨資產 16 億元（佔 12 %）；4,877 家被拍賣轉讓（佔 43 %），淨資產總值為 29 億元（佔 22 %）；502 家被兼併或破產（佔 4 %），淨資產 8,180 萬元（佔 0 %）（蘇州市農村經濟研究會 1999）。產權改制後，一項對吳江市 107 家改制鄉鎮企業的調查報告顯示（被調查的企業以中大型為主，佔全市改制企業數的 7 %，但資產總額佔 46 %），雖然為數不少的小企業改為私營，但中大型企業的產權擁有者仍以集體為主，這百家改制企業註冊資本共計 12 億元，其產權組成中集體投資佔 47 %、社會法人佔 24 %、自然人佔 27 %（陸峰等 2000）。產權改制仍未達到完全的個人私有化地步，自然人僅佔了大中型企業約四分之一的股權，其餘主要股東仍為地方政府或法人。

雙村的村辦企業在 1997 年以後也經歷了類似的產權改制過程。1998 年，造紙廠經過公開競標，時任廠長的王金以 108 萬元得標，王金個人出資購買 51 % 的股份，計 55 萬元；副廠長及其他員工共約 20 餘人出資 23 萬元；村集體則以實物、土地作價 30 萬元入股（稱為村民共享股），佔 28 % 的股份。化工廠以 50 萬元讓售給周明（原紙品廠創辦人，1990 至 1995 年時任鎮外貿公司副總經理，1995 年回村任化工廠廠長），但其中 30 萬元未收，暫列為借款。鑄件廠在 1995 年就改制為國集聯營的有限責任公司，採集體參股控股型式，上海國營廠佔 35 % 股份，村佔 65 %。雙村最有價值的兩個企業——化纖廠和切片廠，也已轉制為股份制企業，但化纖廠是「個人私有制」股份企業，主要大股東是黃文的女婿，個人投入 30 萬元，佔 80 % 的股份，另外開放 20 % 的股份讓職工認購。切片廠也採集體參股控股，20 % 的股份劃分給幹部等經理人員（黃文、黃松、孫雪等）承購，30 % 屬於國營揚子石化廠，鎮政府參與 30 % 的股份，另 20 % 歸村集體所有。

改制後的雙村，最富有、最有權勢的仍是原來同一批村幹部和企

業經營者，並沒有任何新進企業家進入這個權力核心。唯一不同的是，周明和黃文買斷了化工廠和紙品廠後，與雙村之間說不清的產權關係算是理順了，但是擔任鎮書記的黃松和村書記的黃文，不僅個人擁有可觀的私有股份，他們仍如從前一樣，是集體的代表人，控制集體資產的流向和使用。

六、討論與結論

回顧閩南和蘇南農村鄉鎮企業發展的過程，我們可以由經驗現象歸納幾點結論。1980年代時期，集體企業和假集體都存在於中國農村。所謂的假集體，事實上多為家庭私營企業，這些紅帽子企業，名為集體，實為私營。以晉江為例，當然不符合 Oi「地方國家公司主義」所指涉的景象，但晉江的經驗就支持了市場過渡理論的命題嗎？其實也未必；因為私有化陣營論述的重點是「由集體轉型為私有」的「化」的過程，既然從改革伊始就是私有的，可見這不是市場的機制或制度的選擇過程讓財產權由集體逐漸私有化，也從來就不是如東歐國家的大霹靂由集體瞬間轉為私人所有。經濟成長是否與特定的財產權配置（如私有制）具有直接的因果關係？私有化導致經濟成長嗎？蘇南地區在 1980 年代集體企業的穩定成長也無法支持這個命題，本文的雙村經驗呈現了集體企業同樣可以獲致穩定的利潤，未必就是拼產值不顧實質效益的盲目經營。就中國農村經濟成長而言，閩南和蘇南兩種不同的財產權制度下，都見證了經濟成長的結果。

即使閩南代表典型的私有化制度模式，政治權力擁有者沒有參與市場生產的行列，但地方幹部的權力就下降了嗎？其實是不降反升，因為幹部控制中國農村另一項重要的資產——土地。農村土地資產的控制權、收入分配權、處分權都掌握在農村幹部手上，而土地資產的市場價值與農村的經濟發展程度幾乎成直線相關，閩南的農村幹部不若蘇南的幹部直接涉入企業的經營管理，但閩南的農村幹部也是有權有錢，因為他們控制了土地及衍生資產的財產權。

另一方面，Oi的地方國家公司主義也未能充分解釋蘇南農村的產權變遷。蘇南鄉鎮企業的「集體所有」這一組財產權關係，事實上包括許多內容與型態，它可以是每一種可能，但偏偏不是社會主義式的「集體資產歸所有集體的人民所共有共享」。一個核心問題是：在發展的過程中，是否中國未來的財產權制度會「趨同於」私有財產制，亦即「趨同於」（converge）西方市場經濟的私有產權制？蘇南的集體企業在90年代後期發展成兩個方向：規模小的企業被轉賣或拍賣給私人，成為私營企業，但規模大的企業卻不是一般私人財力所及，是以大多經由所謂的「股份制」、「集體控股參股」的過程轉化為公司。

中國農村企業的股份制並不能被理解為西方市場資本主義市場的股份公司，後者就是典型的資本主義市場經濟。林南等人對於天津附近大邱庄的案例考察（Lin and Chen 1999; Lin and Ye 1998），方孝謙對山東股份合作制企業的調查報告（1999），以及本文在蘇南等地觀察到的股份化經驗，都是呈現「私有化後未必私人控制或擁有」的特質，公司股份分為法人股與個人股，法人包括「本村」持股、「本鎮」持股、「國營企業」持股等等。個人股擁有者主要就是股份化實施以前的企業經理人員和村幹部等，「本村股」的「法人代表」就是村裡的黨政領導，即村黨支部書記。法人及個人股東根據公司法組成股東大會，推舉董事會，但許多經驗現象顯示，實質上仍是同一批地方黨政商菁英主導控制，並沒有所謂按持股比例分配權力的內涵，村民或企業員工也沒有在這一波股份化過程中雨露均霑，反倒見證了「地方菁英壟斷制」的產權模式。這種「地方菁英壟斷制」與從前集體制的最大不同在於，從前地方菁英就是政治菁英，即鄉或村幹部，他們的任免和權力來自國家黨官僚系統，90年代後期興起的地方菁英卻具備強烈的「地方性」，他們未必是官僚體系的一員，他們往往與企業經理人合而為一，更加鞏固他們在農村社區的權力基礎。集體資產股份化之後，形成一種新的產權制度模式，但卻未必符合私有化、自由化市場經濟的理想類型。2001年以來，吳江地方政府對於鄉鎮企

業已經改採全盤私有化的態度，期望讓鄉鎮及村級政府全部退出企業股份持有，放棄集體股，亦即終極目標是走向私有化。¹⁵ 地方政府退出企業持股及經營應是指日可待，但是產權移轉的過程更可能加劇農村的不平等結構。

制度經濟學家將財產權視為「一捆權利」(a bundle of rights)，其中包含三種權利的面向：控制權、收入分配權、處分權(Demsetz 1988; Furubotn and Pejovich 1974)。援引這個分析角度，最清晰明確的產權型式就是同時擁有控制權、收入分配權、以及處分權的私有產權型式。閩南晉江的鄉鎮企業雖然掛靠集體，看似處分權有所模糊，但事實上各方行動者(企業經營者、官員、地方政府)對於企業本身擁有各種財產權的認知，始終非常明確，掛靠經營者並不擔心規範驟變，突然面臨集體化的壓力。反之在蘇南地區，近二十年來農村企業的確歷經了一場產權變革。如前所述，蘇南地區的村幹部以及企業經營幹部始終握有村辦企業的控制權。1990年代末期以來，完成私有化的企業，落實了各種財產權的掌控，但對於大型的股份制企業，幹部仍掌控集體股，因此享有企業的控制權、收入分配權，甚至處分權。未來地方政府如何逐步退出企業經營，如何將產權逐漸轉移給企業經理人，將是未來值得繼續觀察的課題。

本文由市場過渡理論和地方國家公司主義的論爭出發，呈顯這兩種理論立場面對不同時空環境的經驗現象，其解釋力都各有不足之處。本文的目的不在於證明抽象層次的理論立場，而是透過中程理論的制度分析，強調前人理論忽略地方制度此一重要因素，將導致理論解釋力不足之缺憾。作者藉由閩南和蘇南農村財產權制度變遷的案例研究，釐清地方制度的作用。中央的法令政策往往在執行過程中因地制宜，在地方被轉化為另一種制度型式，由此顯示了地方制度的關鍵影響力。閩南和蘇南的鄉鎮企業處身於迥然不同的地方制度環境之中，閩南的財產權制度主要鑲嵌在以家族主義為經緯的社會網絡和資

15 作者感謝評審人之一提供此項政策訊息。

源動員過程；反之蘇南的鄉鎮企業財產權變遷是建立在地方官僚為核心的權力網絡之中。中國農村財產權制度經過二十年的改革開放道路，仍呈現顯著的地區差異性，顯示經濟制度的轉型未必具有趨同性。面對地方財產權制度的差異，論者最直接的解釋要素就是強調各個地方誘因結構的差異，但誘因結構的差異其實必須歸因於原本地方制度的異質性，亦即非正式限制的制度差異，本文即由此彰顯地方制度在農村財產權制度變遷中的作用機制。

本文呈現了，制度經濟學中「正式限制與非正式限制的關係與互動」在中國農村財產權制度變遷中的作用。1980年代末期的農村基層民主，以及1990年代末期鄉鎮企業的股份化，都是North所謂的「統治者發動的制度轉型運動」，國家試圖提供新的誘因結構以取代舊有的誘因結構，且直接的著力點就在於財產權制度，雖然中央對於農村基層自治及股份化有一套改革藍圖，但政策由上而下落實到地方的過程中，經過了地方制度的中介過程，因此發展出的後果因地而異，都未必符合國家原先預期的政策目標。由此可知中國各個地區地方制度的型態和強弱，其實直接影響了國家正式規則的執行後果。因此，對於經濟制度的變遷脈絡，最好的檢證方法之一就是觀察新的正式限制如何在非正式限制的影響下發展成型。

誌謝：本研究進行中，曾接受中央研究院及國科會專題計畫（NSC 88-2412-H-001-015）研究經費補助，謹此致謝。作者也感謝林南、劉雅靈、吳介民、柯志明、方孝謙等學界先進在不同場合對本文及相關研究的評論與指教。

參考文獻

- 中國統計出版社(2000)中國統計年鑑。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
- 中國社會科學院農村發展研究所、國家統計局農村社會經濟調查總隊(2000)中國農村經濟形勢分析與預測。北京市：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方孝謙(1999)企業改私、集團改股——從山東 B 鎮的股份(合作)制經驗論私有化問題。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報 29:33-51。
- 王銘銘(1996)現代的自醒：塘東村田野考察和理論對話。見潘乃谷、馬戎主編，社區研究與社會發展：紀念費孝通教授學術活動 60 周年文集，頁 932-972。
- (1997)村落視野中的文化與權力：閩台三村五論。北京市：三聯書店。
- 石侑如(1997)社區政府“退出”微觀主體——蘇南鄉鎮企業世紀之交的選擇。無錫：江南論壇 1997(2):29-30。(引自人大複印報刊資料 F22, 1997, 第 4 期)。
- 吳介民(1998)中國鄉村快速工業化的制度動力：地方產權體制與非正式私有化。台灣政治學刊 1998(3):3-63。
- 周爾鑾、張雨林(主編)(1991)城鄉協調發展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 泉州市華僑志編纂委員會(1996)泉州市華僑志。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
- 徐斯儉(1999)大陸農村的基層民主與經濟發展的關係。中國大陸研究 42(5):3-33。
- 晉江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1994)晉江市志。上海：三聯書店。
- 晉江縣情調查組(1992)中國國情叢書——百縣市經濟社會調查晉江卷。北京市：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 馬戎、王漢生、劉世定(1994)中國鄉鎮企業的發展歷史與運行機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陸峰、葉勇、沈春榮(2000)對吳江市百家改制鄉鎮企業的調查報告。合肥：鄉鎮經濟，2000(1)：31-33。(引自人大複印報刊資料 F22：2000, 第 4 期)。
- 陶友之主編(1988)蘇南模式與致富之道。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 費孝通(1984a)小城鎮，再探索。見江蘇省小城鎮研究課題組編寫，小城鎮大問題：江蘇省小城鎮研究論文選，頁 41-58。南京市：江蘇人民出版社。
- (1984b)蘇南農村社隊工業問題。見江蘇省小城鎮研究課題組編寫，小城鎮大問題：江蘇省小城鎮研究論文選，頁 59-65。南京市：江蘇人民出版社。
- 裴叔平、沈立人、陳乃醒主編(1993)蘇南工業化道路研究。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
- 劉雅靈(2000)強制完成的經濟私有化：蘇南吳江經濟興衰的制度基礎。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會論文。

- 蘇州市農村經濟研究會(1999)對蘇州市鄉鎮企業產權制度改革的幾點認識。中國農村經濟，1999(12):49-53。(引自人大複印報刊資料F22：2000，第3期)。
- Blockmans, Willem Pieter (1996) *The Growth of Nations and States in Europe Before 1800*. *European Review* 4:241-251.
- Byrd, William A. and Lin Qingsong (1990) *China's Rural Industry: Structure,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hen, Chih-jou Jay (1999) Local Institutions and Property Rights Transformation in Southern Fujian. Pp. 72-101 in *Property Rights and Economic Reform in China*, edited by Jean Oi and Andrew G. Walder.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Demsetz, Harold (1988) *Ownership, Control, and the Firm*. Oxford: B. Blackwell.
- DiMaggio, Paul J. and Walter W. Powell (1991) The Iron Cage Revisited: Institutional Isomorphism and Collective Rationality in Organizational Fields. Pp. 63-82 in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edited by Walter W. Powell and Paul J. DiMaggio.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Ertman, Thomas (1997) *Birth of the Leviathan: Building States and Regimes in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urubotn, Eirik G. and Svetozar Pejovich. (1974) *The Economics of Property Rights*. Cambridge, Mass.: Ballinger Pub. Co.
- Granovetter, Mark (1985)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481-510.
- (1992) Problems of Explanation in Economic Sociology. Pp. 25-56 in *Networks and Organizations: Structure, Form, and Action*, edited by Nitin Nohria and Robert Eccle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 (1993) The Nature of Economic Relationships. Pp. 3-41 in *Explorations in Economic Sociology*, edited by Richard Swedberg.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Hopcroft, Rosemary L. (1994) The Social Origins of Agrarian Change in Late Medieval England.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9(6): 1559-1595.
- (1998) The Importance of the Local: Rural Institutions and Economic Change in Preindustrial England. Pp. 277-304 in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Sociology*, edited by Mary C. Brinton and Victor Nee.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Jefferson, Gary H., Thomas G. Rawski, and Yuxin Zheng (1992) Growth, Efficiency, and Convergence in China's State and Collective Industr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40(2): 239-266.

- (1996) Chinese Industrial Productivity: Trends, Measurement Issues, and Recent Development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23: 146-180.
- Jefferson, Gary H. and Thomas G. Rawski (1994) Enterprise Reform in Chinese Industry.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8(2): 47-70.
- Jefferson, Gary H. and Inderjit Singh (1997) Ownership Reform as a Process of Creative Reduction in Chinese Industry. Pp. 176-201 in *China's Economic Future: Challenges to U.S. Policy*, edited by the Joint Economic Committee, Congress of the United States. Armonk, N.Y.: M.E. Sharpe.
- Lin, Nan and Xiaolan Ye (1998) Chinese Rural Enterprises in Transformation: The End of the Beginning. *Issues and Studies* 34: 1-28.
- Lin, Nan and Chih-jou Jay Chen (1999) Local Elites and Shareholding: Property Rights Transformation of Rural Enterprises in China. Pp. 301-354 in *Property Rights and Economic Reform in China*, edited by Jean Oi and Andrew G. Walder.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Liu, Yia-Ling (1992) Reform from Below: The Private Economy and Local Politics in the Rural Industrialization of Wenzhou. *The China Quarterly*, 130:292-316.
- McMillan, John, Jhon Whalley and Lijing Zhu (1989) The Impact of China's Economic Reforms on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and Growt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7: 781-807.
- Murrell, Peter (1992) Evolutionary and Radical Approaches to Economic Reform. *Economics of Planning* 25:79-95.
- Nee, Victor (1989) A Theory of Market Transition: From Redistribution to Markets in State Socialis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4: 663-681.
- (1991) Social Inequalities in Reforming State Socialism: Between Redistribution and Markets in Chin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6:267-282.
- (1992) Organizational Dynamics of Market Transition: Hybrid Forms, Property Rights, and Mixed Economy in China.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37:1-27.
- Nee, Victor and Paul Ingram (1998) Embeddedness and Beyond: Institutions, Exchange, and Social Structure. Pp. 19-45 in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Sociology*, edited by Mary C. Brinton and Victor Nee.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Nee, Victor and Sijin Su (1996) Institutions, Social Ties and Commitment in China's Corporatist Transformation. Pp. 111-134 in *Remarking Asian Socialism: The Growth of Market Institutions* edited by John McMillan and Barry Naughton.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Nolan, Peter (1988)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llective Farms: An Analysis of China's Post-Mao Rural Reforms*.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 North, Douglass C. (1981) *Structure and Change in Economic History*. New York: Norton.
- (1990)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orth, Douglass C., and Barry Weingast (1989) Constitutions and Commitment: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Governing Public Choice in Seventeenth-Century England.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49(4): 803-832.
- North, Douglass C. and Robert Paul Thomas. (1973) *The Rise of the Western Wor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Odggard, Ole (1992) *Private Enterprises in Rural China*. Hants, England: Avebury.
- Oi, Jean C. (1992) Fiscal Reform and 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Local State Corporatism in China. *World Politics* 45:99-126.
- (1989) *State and Peasant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Village Government*.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1999) *Rural China Takes Off: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Economic Refor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Overton, Mark (1996) *Agricultural Revolution in Engl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Agrarian Economy 1500-185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utnam, Robert D. (1993)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Rozelle, Scott (1996) Gradual Reform and I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The Keys to Success of China's Agricultural Reforms. Pp. 197-220 in *Reforming Asian Socialism: The Growth of Market Institutions*, edited by John McMillan and Barry Naughton.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Sachs, Jeffrey D. and Wing Thye Woo (1994) Structural Factors in the Economic Reforms of China, Eastern Europe, and the Former Soviet Union. *Economic Policy* 18:102-145.
- Stark, David (1996) Recombinant Property in East European Capitalism.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1:993-1027.
- Walder, Andrew G. (1995) Local Governments as Industrial Firms: A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of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1: 263-301.

Williamson, Oliver E. (1985)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New York: Free Press.

—— (1994) Transaction Cost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 Theory. Pp.77-107 in *The Handbook of Economic Sociology*, edited by Neil J. Smelser and Richard Swedberg.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Wong, Christine P. W. (1992) Fiscal Reform and Local Industrialization. *Modern China* 8:197-227.

Young, Susan (1995) *Private Business and Economic Reform in China*. New York: M. E. Sharpe.